

遴选公告

张家口市第一医院（西院区）新增地块项目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二次

1. 项目概况与遴选范围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张家口市第一医院（西院区）新增地块项目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二次涉及全部内容**；本项目为张家口市第一医院西院区新增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旨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对**新增地块项目**区域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是否满足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要求，为下一步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1.1.2 项目名称：**张家口市第一医院（西院区）新增地块项目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二次**

1.1.3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DYYYYHC 2025-0603

1.1.4 概算金额：以出具成果为准

1.1.5 质量标准：

1.1.5.1 **符合性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及成果须严格依据以下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确保内容真实、数据详实、逻辑清晰、结构完整、分析合理、结论准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规范》《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张家口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国家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及张家口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相关标准、技术文件与指导意见。

1.1.5.2 **技术规范标准**调查工作须严格遵循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技术规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检测方法：HJ 605、HJ 642、HJ 835 等国家标准地下水检测方法：HJ 1019、HJ 164 等，检测实验室须具备 CMA 资质采样、分析、报告编制全流程应符合《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规范》技术方案应科学合理，结合本项目地质、水文及历史用途，合理布设采样点，采用合适的调查方式（如表层及剖面采样、地下水采样、非破坏性检测技术等），并确保数据有效性、代表性和可追溯性。

1.1.5.3 **成果通过标准**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须满足以下要求，作为成果合格的判定依据：报告须经具备相关审查资质的技术机构或专家组评审，并取得书面评审意见。报告成果须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备案或审查要求，内容须具备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可核查性和可追溯性。报告中不得出现逻辑错误、关键内容遗漏、引用资料过时、格式不规范等问题。未通过专家审查或主管部门备案的成果，视为未达到质量标准，不予支付。

1.1.5.4 **服务时效要求**入围服务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高质量完成全部调查及成果编制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调查方案报备或内部审批流程，自正式进场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采样及现场调查工作，自采样结束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检测及成果报告编制并提交初稿。经甲方或专家组提出修改意见的，须在 5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报告并提交审核。因服务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期交付成果，或成果不能满足审查备案要求的，视为未达到质量标准。

1.1.5.5 **成果交付形式**提供纸质版报告一式五份，须加盖服务单位公章，封面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电子文档（Word、PDF 格式各一份），含文本、图表、审查意见及原始记录 GIS 图件、数据图层应提供可编辑格式（如 *.shp、*.dwg 等），检测数据应附 Excel 表格。影像资料应提供高清电子版照片及现场视频资料（如有），同时提交一份《成果提交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存档。

1.1.6 **服务期限：15 天；**

1.1.7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1.1.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要求（试行）》《污染地块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污染地块调查评审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范》（HJ 606-2011）《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污染物的提取、净化和浓缩》（HJ 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重金属的测定方法系列》（HJ 702、HJ 832 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RB/T 214-2017）《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实

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应用说明（化学检测）》CMA 认证实验室相关质量控制体系要求、《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最新修订）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发的有关土壤环境调查、污染防治、地块开发利用等相关文件、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块土壤调查方案（如有）、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发布的土壤污染防治与调查工作的管理规范、技术指南、数据报送及成果评审要求，风险管控或修复标准等政策文件。

3. 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参选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参选人关于财务状况良好、正常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3.1.3 参选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4 信誉要求：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范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5 项目单位资质要求：须具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能力

3.1.6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土壤、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等资格；

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应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符合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相关从业资格规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遴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遴选者，请于 2025-08-07 09:00 至 2025-08-09 17:00（北京时间，下同），参选人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v19900629@163.com 邮箱。邮箱中还需明确完善如下信息，以便于通知遴选信息等事项：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邮箱等。参选人报名资料包括：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获取遴选文件。

4.2 遴选文件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遴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08-15 10:30**，参选人应在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将遴选响应文件递交至张家口市第一医院西院区后勤管理处（后勤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遴选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遴选公告在**张家口市第一医院官网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张家口市第一医院

地 址：张家口市桥西区礼拜寺巷 6 号

邮 编：075000

联 系 人：王 巍

电 话：0313-8045026